

# 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

---

---

## 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十问十答的通知

武汉市、黄石市、十堰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、荆州市、荆门市、鄂州市、孝感市、黄冈市、咸宁市、恩施州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，结合重庆市、江苏省试点工作经验，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整理了《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十问十答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借鉴参考并结合实际，认真推进相关工作。

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

2021年5月15日

---

---

# 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十问十答

## 一、工作的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是什么？

**答：总体要求：**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，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通过追根溯源、精准施策、分类整治，切实解决排污口突出问题，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，建立权责清晰、监管到位、管理规范的制度体系，为长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目标任务：**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，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，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；对涉及管网建设等需要时间的，明确阶段目标，由易入难，分步推进，持之以恒整治到位。原则上，2021年底前，完成排污口溯源、分类命名并编码，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，印发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并完成一批立行立改整治任务；经过2-3年努力，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，查缺补漏，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到2025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。

## 二、省市县责任及部门职责是如何划分的？

**答：**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》（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08号）明确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市州开展整治工作，并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调度，加强对整治质量的过程管控，对整治方案严

格把关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承担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明确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在排污口整治中的职责，依据职责分工，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共同做好整治工作。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泰州市开展了试点，泰州市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（供我省各市州参考借鉴）：

**生态环境部门**统筹负责工业企业排污口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，督导整治进度，会同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整治验收。

**住建部门**统筹负责雨洪径流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统一雨洪径流排污口整治标准，督导整治进度，会同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整治验收。

**交通运输部门**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统一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标准，督导整治进度，会同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整治验收。

**水利部门**统筹负责溪流、沟渠、河港等的整治工作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统一溪流、沟渠、河港等的整治标准，督导整治进度，会同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整治验收。

**农业农村部门**统筹负责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统一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标准，

督导整治进度，会同各市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整治验收。

### **三、溯源工作的要求和方法是什么？**

答：各地要对照本区域内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，逐一开展溯源，确定污水来源，明确责任主体。对于有明确的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排污口，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相同的，由其作为责任主体；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的，按“损害担责”原则由使用权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，所有权人应配合第一责任主体进行整治。对于尚无明确的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排污口，地方要查明排污口的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并确定其责任主体。对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，或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，原则上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作为责任单位或由其指定责任单位。

重庆渝北区试点经验：针对每一个排污口，根据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已有监测数据和现场采样监测数据，逐一查清污水来源，确认责任主体；对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集中开展现场攻坚，完善排污口溯源台账，并及时将溯源情况录入至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。

### **四、排污口如何分类？**

答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长江、黄河和渤海入海（河）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18号）的通知明确：排污口分为7大类15小类。一是工业排污口，包括3小类：生产废水排污口、生活污水排污口、厂区雨水排口；二是农业农村排污口，包括4小类：水产养殖

排污口、畜禽养殖排污口、种植业排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；**三是**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，包括2小类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、生活污水排污口；**四是**港口码头排污口，包括3小类：生产废水排污口、生活污水排污口、雨水排口；**五是**城镇雨洪排口；**六是**沟渠、河港（涌）、排干等；**七是**其他排口。特别说明的是，对于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，原则上按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排污口类型。

### **五、排污口如何命名？**

答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长江、黄河和渤海入海（河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18号）的通知明确：长江入河排污口名称原则上不超过25个字，命名规则如下：**一是**对于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排污口，按照“行政区信息+企事业单位名称+排污口类型”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市州和县（市、区）名称。企事业单位名称中包含行政区信息、排污口类型的，不重复体现。**二是**对于有固定名称的排污口，可按照“行政区信息+固定名称+排污口类型”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市州和县（市、区）名称。固定名称中包含行政区信息、排污口类型的，不重复体现。**三是**对于无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排污口、无固定名称的排污口，按照“行政区信息+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+排污口类型”命名。行政区信息应包含市州和县（市、区）名称。必要的情况下，须增加距离特征、方位特征等描述。**四是**对于一个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排污口的情况，可在排污口类型前加数字序号区分。

## 六、排污口如何编码？

答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长江、黄河和渤海入海(河)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(试行)》(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18号)的通知明确：按照“唯一性、可扩展性”的原则，结合国家相关编码标准和要求，赋予每个排污口唯一的编码。排污口编码由水系代码、行政区划代码、顺序代码、排污口类型代码和扩展代码等五部分组成。采用字母和数字组合编号的方式，编码长度为16位。(一)水系代码：表示排污口所在区或水系，代码长度为2位。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水系代码原则上按照《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》(HJ 932-2017)附录A执行。(二)行政区划代码：表示排污口所在的省、市州、县(市、区)行政区划，长度为6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GB/T 2260)执行。在该标准中，没有被赋予行政区划代码的开发区、高新区等，由各市州赋予代码。(三)顺序代码：表示县(市、区)内所有排污口顺序，长度为4位，代码范围从0001到9999按序递增。后续新发现的排污口，其顺序代码在所属县(市、区)已有排污口总数的基础上顺延递增。(四)排污口类型代码：表示排污口类型，长度为2位。1.工业排污口：GY；2.农业农村排污口：NY；3.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：SH；4.港口码头排污口：GK；5.城镇雨洪排口：YH；6.沟渠、河港(涌)、排干等：GQ；7.其他排口：QT。(五)扩展代码：为动态调整编码，长度为2位。由市州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排污口信息进行扩展编辑。未定义扩展代码用途前，扩展码使用“00”。

## 七、标志牌设置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长江、黄河和渤海入海(河)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(试行)》(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18号)的通知明确：原则上，工业排污口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、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、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、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、大型灌区退水口应设置标志牌。上述以外的排污口，各地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。标志牌应设在排污口附近，一个标志牌对应一个排污口，并尽可能做到安全牢固、醒目便利。设置中，还应注意考虑流域环境整体性，统筹排污口在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等分布情况，尽可能保持美观协调。标志牌信息应真实准确、简单易懂，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。对于相邻距离过近且属于同一类型的排污口，可用一个标志牌显示多个排污口信息，同时在牌面信息中增加各排污口位置示意图。

## 八、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制定原则、要求是什么？整治销号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根据重庆和江苏试点经验，在制定“一口一策”整治目标、措施、完成时限时要把握好一个总体原则和三个具体要求。总体原则是：严格质量、务求实效，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、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、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成效的标准。具体要求是：一是立行立改。对于一时能够解决的，不等不靠，立行立改。二是强化监管。对于符合排污口管理要求、达标排放的，要加强日常监管、

确保符合要求。三是系统治理。对于一时难以完成整治的，要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，加强与“十四五”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结合、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结合，坚决防止一堵了之、一关了之等“一刀切”行为。整治方案须以市州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

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》（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708号）明确：市州要建立整治销号制度，整治完成一个，销号一个。重庆市渝北区和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试点整治销号流程如下（供我省各市州参考借鉴）：

渝北区：排污口责任主体等牵头整治工作的单位，在完成整治后，按程序报各排污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泰兴市：整改工作完成后，由政府办牵头，经济开发区（滨江镇）、虹桥工业园区（虹桥镇），相关部门参加，对整改成果进行验收，将整改和验收情况汇总上报“健康长江泰州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### **九、我省推进工作的机制有哪些？**

答：我省建立了五项工作推进机制，以“红旗”“蜗牛”项目评选为抓手，强化过程管理，保障工作实效。一是建立定期调度分析机制。对全省各地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实行“每月一调度、每季一分析”，重点调度排污口溯源、分类命名编码、立行立改及“一口一策”编制等情况，梳理分析当季度工作完成情况。二是组织实施项目评审评定。将2021年工作细化分解为3个季度内的8项工作

任务，进一步明确月度工作重点，按季度开展评审评定，推动各地狠抓工作落实。**三是实行工作进度提醒。**对于工作进度缓慢、工作推进不到位的地方，将以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专项办公室名义向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反馈，提醒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关注本地整治工作，加快工作进度。**四是组织开展现场推进。**组织各地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针对短板、弱项，开展现场攻坚，精准施策，切实解决排污口突出问题。根据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针对工作推进滞后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派出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攻坚，实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**五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。**创建示范区，形成地方经验，每年向生态环境部推选 2 至 3 个优秀案例，通过以点带面，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，带动流域排污口规范整治。

#### **十、工作成效如何评估？**

答：分季度评审评定和年度终评。**在季度评审评定方面**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细化季度工作任务，明确评审评定标准，每季度组织实施，评审红旗项目、合格项目和蜗牛项目，或者评定工作进展较快项目、进展滞后项目。**在年度终评方面**，根据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《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拟定《全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年度工作评估具体实施方案》，统筹季度评审评定结果，明确评分标准，综合评定各市州工作成效。